**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CX-2024-ZY079**

**项目名称：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6939766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8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CX-2024-ZY079

项目名称：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元

最高限价（元）：4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长兴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及分析，主要需求包括实务手册培训、财慧通智能机器人自动答疑和热线电话答疑、资料整理、成本计算（重置成本、历史成本等）、资产云资产卡片（备查簿）及预算一体化等系统入账、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成果报告、配合完成上级抽查或审计及后续整改等工作。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具体签订日期以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6.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3.提交（上传）响应文件说明**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浙北商业广场11幢201），收件人：章工，联系电话：18805826367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5日11：00时前**。

（3）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4.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33550

质疑联系人：章工

质疑联系方式：18157202716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浙北商业广场11幢201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50311

质疑联系人：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67261161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投诉受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工

联系电话：0572-6027789

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浙财会[2023]29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长兴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摸底清查、相关系统设置完善、存量基础设施入账与分析等工作，对长兴县区域内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调研现状摸底和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分析，力求以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我县基础设施资产，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夯实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城市保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以实物量数据为基础，按初始购建成本（历史成本）、评估价值和重置成本依次计价的原则，分类确认相应的资产价值。按照浙财会[2023]29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我省“资产云”平台中登记资产卡片（或备查簿），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完成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明细核算及分析。

**二、采购内容**

长兴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及分析，主要需求包括实务手册培训、财慧通智能机器人自动答疑和热线电话答疑、资料整理、成本计算（重置成本、历史成本等）、资产云资产卡片（备查簿）及预算一体化等系统入账、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成果报告、配合完成上级抽查或审计及后续整改等工作。

1.培训答疑

（1）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实务手册等相关培训；

（2）财慧通智能机器人24小时自动答疑和电话技术咨询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在12小时内须提供解决方案。

2.初始构建成本资料整理

按照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实务手册、省财政厅资产云资产卡片（备查簿）登记的要求整理市政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3.初始入账成本确定

（1）历史成本：根据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原始成本资料整理结果，并按照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实务手册等有关要求确认初始入账成本；

（2）重置成本：根据省财政厅、省建设厅颁布的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重置成本参考标准等有关要求，分析计算市政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数据。

4.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卡片（备查簿）登记

按照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务手册和省财政厅资产云卡片（备查簿）登记的要求，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卡片（备查簿）录入资产云平台。

5.市政基础设施财务入账

按照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务手册中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辅助核算要求，将市政基础设施按要求录入财政预算一体化核算云系统。

6.根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摸底情况，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摸清所管辖的市政基础设施是否已经入账，入账的是否符合要求，未入账的是否符合入账要求，需要编制项目清单，形成分析成果报告。

7.核算及分析工作工作结束后，根据省、市对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部署要求，配合完成后续各级抽查或审计，以及后续整改落实工作。

（三）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内完成长兴县全县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

2.配合完成省、市、县对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抽查或审计（如果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结束。

（四）成果要求

1.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卡片（备查簿）登记在资产云系统，相关记账凭证录入财政预算一体化核算云系统等。

2.负责汇总提交长兴县全县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分析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

（五）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各类抽查或审计等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验收。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服务期间供应商应至少安排项目负责人、主管及助理各1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3.重置成本和入账工作若涉及到现场勘察或测量工作，由采购人另行委托。

**4.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价形式，不因项目清单中相关内容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供应商报价时需酌情考虑。**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90日历天，具体签订日期以合同为准。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因供应商发票开具有误或延迟开票等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
| 2 | 采 购 人 | 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
| 3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进行 |
| 4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设定的最高限价如下：磋商报价不得高于45万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6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8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9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1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 12 | 现场踏勘 | / |
| 13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 |
| 14 | 答疑与澄清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10月21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澄清（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 |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2.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如有）**：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提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如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提交。  3.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  **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④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但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或电子交易平台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响应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供应商需按此要求分册（装订）。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形式提交，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应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数量为：正本1份，建议正反面打印。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装订，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外包装和密封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
| 18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浙北商业广场11幢201），收件人：章工，联系电话：18805826367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5日11:00时前**。  3.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4.供应商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逾期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未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21 | 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2.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CA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
| 22 | 成交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人。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 24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付款方式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26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 60 天 |
| 27 | 补充说明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磋商的，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10: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
| 28 | **特别说明** |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如成交，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服务类）**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否**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30 | 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说明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

2.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3.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合格磋商单位。

5.“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0.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会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请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由此而导致供应商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获取磋商文件。

3.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4.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和《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7.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9.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2.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五）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要求编制。

2.本次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纸张一律采用A4型纸，相关内容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

6.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请根据评标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注明原件核查的，开标现场需递交原件，以原件计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注明原件备查的，届时查询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见格式）；

b.企业营业执照；

c.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d.《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见格式）；

6）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7）技术偏离表（见格式）；

8）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9）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见格式）；

10）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最高限价50%的（225000元），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后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495581683@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首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8.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9.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磋商保证金:无**

**（五）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后的60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应采用A4纸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装订成册。

5.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一）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2类。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3.供应商应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1）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提交（上传）响应文件说明**

1.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5日14:00时（北京时间）响应截止。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浙北商业广场11幢201），收件人：章工，联系电话：18805826367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5日11:00时前**。

5.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6.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与接收**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与修改**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3.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日起至磋商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按标项顺序依次开、评标。不同标项不可以重复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评审，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组建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组织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召开磋商会。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供应商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2.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如所有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供应商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

**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④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5.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

7.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开始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8.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最后磋商报价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等当场签字确认。

10.磋商小组进行报价评审。

11.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三）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磋商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磋商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五）磋商办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以下程序，视情况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分二轮进行。**

磋商小组按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及最后报价**

**（1）商务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2）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最后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后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495581683@qq.com）。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高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报价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报价修正；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线上电子件回复（若无法线上电子件回复，可通过发送指定邮箱进行电子邮件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3）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修正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7.评审报告**

（1）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2）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3）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③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④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⑤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⑥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⑨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交易的；

②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替代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③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④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⑤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最高限价的50%（即225000元），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3.成交通知

（1）在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果成交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七、授予合同**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为6500元，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遇特殊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处理。**

2.步骤：

（1）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

（3）磋商过程：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最后报价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90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侯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

**（一）价格分评定：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二）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定**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80分** |
| 1 |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对项目的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的得分6-9分，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正确的得3-6分，有内容提供但对本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9分 |
| 2 | 难点、重点分析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提供的分析内容的合理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清晰的得4-6分；内容相对合理、内容相对清晰的得2-4分；内容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克服难点、要点问题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应对举措和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清晰的得4-6分；内容相对合理、内容相对清晰的得2-4分；内容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3 | 实施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思路和工作部署的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清晰的得7-10分；内容相对合理、内容相对清晰的得3-7分；内容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所采取工作的方式、方法、及实现目标的手段等进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清晰的得7-10分；内容相对合理、内容相对清晰的得3-7分；内容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量安排、目标实施进度计划和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6-9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的得3-6分；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9分 |
| 4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及服务团队情况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组成员有类似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项目经验的每位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将相关证明材料（能够体现人员信息的合同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复印，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有注册会计师的每个得2分，中级会计师的每个得1分，初级会计师的每个得0.5分，最多3分。  注：项目人员须提供截止开标之日止，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质量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制度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4分；制度相对合理的得1-3分；制度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实施目标的质量保证方案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3-4分，方案相对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合理的得1-3分，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费用测算方案与项目目标完成的匹配度及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4分，方案相对完整、合理的得1-3分，方案内容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费用测算方案与项目目标完成的匹配度及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4分，方案相对完整、合理的得1-3分，方案内容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6 | 保密制度和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制度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4分；制度相对合理的得1-3分；制度简单有所欠缺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7 | 响应时间 |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到现场响应得3分；承诺1.5小时现场响应得4分；无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未提供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 4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10分** |
| 8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需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9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10 | 企业专业  能力 | 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且与以下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1分，共6分。  ①基础设施初始构建成本核算控制系统；②基础设施竣工资产卡片管理平台；③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系统；④基础设施数据采集系统；⑤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核算分析软件；⑥基础设施资产调查系统。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2.2内容：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8.支付：

8.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8.2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因供应商发票开具有误或延迟开票等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售后服务期：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无。

11.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7.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了部分磋商文件中所需的表格格式，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及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完整的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1）磋商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资格证明材料————————

（5）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6）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

（7）商务响应表————————

（8）技术偏离表————————

（9）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10）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11）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标项：（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标项：（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磋商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相关情况； 若不符合可不提**

**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5.供应商单位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格式：

### 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磋商。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磋商，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磋商；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4.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背离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8.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文件技术要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10.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格式：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技术等级证书  （如有） | 职称  （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工作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及目录**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1） 磋商函————————页码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1 | 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 项 | 1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1 | 长兴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分析服务项目 | 项 | 1 |  |  |

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